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32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322 号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宏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宏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宏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德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908,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1,161,691.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746,30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和调整“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在项目总投资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购置组装设备，并同步将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投资金额全部投入到精密机械加工业务中。

该项目中的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是为 Enercon GmbH 提供配套服务，由于受当时区域冲突等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双方 2021 年初步达成的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合作意向无法顺利推进，公司与 Enercon GmbH 之间的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将不能按期进行，于是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涉及的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原计划“设备购置费”中“机加工设备”募集资金投入 5,218.00 万元，“组装设备”

募集资金投入 629.33 万元。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不再购置组装设备，“机加工设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至 5,847.33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7,994,453.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363 号）。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72.55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金额为 1,807.61 万元。该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26 日，“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5,254.1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37.64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金额为 0.37 万元。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2.34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金额为 1,886.34 万元。该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进展整体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匹配。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90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843,105.58		
募集资金净额：		474,746,308.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843,1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93,300.00			2022年：		298,515,411.14		
					2023年：		107,067,405.48		
					2024年：		28,260,288.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0	161,730,000.00	137,035,441.21	161,730,000.00	161,730,000.00	137,035,441.21	-24,694,558.79	2024-7-1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88,997,315.30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88,997,315.30	-17,602,684.70	2024-2-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433,954.11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433,954.11	433,954.1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76,416,308.01	76,416,308.01	77,376,394.96	76,416,308.01	76,416,308.01	77,376,394.96	960,086.95	2024-5-7
合计		474,746,308.01	474,746,308.01	433,843,105.58	474,746,308.01	474,746,308.01	433,843,105.58	-40,903,202.4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余1,886.34万元，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节余1,807.61万元，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0.37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相关账户。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资金结余，同时购置固定资产尚有尾款及质保金暂未支付所致；超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注1]	16,175,007.78	不适用	4,537,754.59	6,278,701.10	10,816,455.69	否[注5]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注2]	5,763,615.51	不适用	2,011,614.14	3,113,919.99	5,125,534.13	否[注6]
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4]	16,421,263.81	不适用	2,511,067.24	9,607,544.40	12,118,611.64	否[注7]

注 1：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7 月，2024 年及 2025 年承诺效益根据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实现年度编制。

注 2：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2 月，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变更了部分建设内容并

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2024 年及 2025 年承诺效益按照调整后的预计经济效益进行编制。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5 月，2024 年及 2025 年承诺效益根据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实现年度编制。

注 5：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66.87%，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注 6：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88.93%，未达预期效益，系受行业竞争影响。

注 7：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73.80%，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